

挥洒青春写华章

——记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成丽华

殷宪东

成丽华现任下花园区检察院专职检察委员会委员、公诉科科长，未成年刑事检察科负责人。被评为“全省检察系统严打整治斗争先进个人”，多次被评为全市政法系统、市检察系统、市直机关、区直机关先进个人。2013 年被张家口团市委、综治办、文明办联合评选为首届“张家口最美青年卫士”。被张家口市检察院评为全市检察系统“十佳检察干警”。

一心只为办铁案

近年来，在全省开展的“严打整治斗争”专项行动中，公诉部门作为主力军，成丽华始终坚守在第一线。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她坚持 24 小时受案，所办理的案件平均 7 日内审结，充分体现了严打“快、准、细”的原则，确保案件不被改变定性，不被发还重审，不在检察机关贻误时机。

2008 年的“7·14”矿难案件，在长达 7 个小时的庭审中，成丽华围绕指控被告人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犯罪事实举证、质证，与辩护律师就犯罪事实的认定、罪名及法律的适用等进行了有理有据的多轮辩论。2009 年底，在收到张某某合同诈骗案的判决书后，成丽华认真查看判决书后认为该判决适用法律不当、量刑不当并提出了所有的法律依据，得到院领导的肯定，决定提起抗诉并得到上级检察院的支持，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公正。这是下花园区检察院刑事诉讼改革十三年来的提起的第一起刑事抗诉案件，该案成为张家口市 2009 年三件典型刑事抗诉案件之一。

2010 年 8 月，成丽华办理了全省第一起飙车案，对于广泛存有争议的飙车案，从受理开始她就以办成“铁案”的标准严格审查，从飙车案的主观故意、客观行为到损害后果，不放过一丝一毫的矛盾，在她的

建议和公诉部门的指导下，公安机关补充了大量详实的证据，并第一次使用了侦查实验这一办案手段，该案成功地运用了公诉引导侦查的原则，被告人被依法判决。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 时许，在新辰路路口处发生一起宝马车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交警大队在案发后第二天将肇事逃逸的嫌疑人冯某某抓获，随后移送下花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因为涉案车辆为宝马车、肇事者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各种各样的猜测纷纷而至，受害人亲属情绪激动，对交警大队的侦查结果存有较大异议，虽案件在诉讼程序当中，但受害人亲属仍多次向省、市、区有关部门和领导上访，通过网络也引起了相当程度的群众议论。

收到案卷后，成丽华细致阅卷，充分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并对嫌疑人冯某某及多名证人多次询问，对相关证据进行了反复核实，一些疑点也逐渐显现出来，她带领干警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调查方案及讯问方案，抓住嫌疑人急切想结案的心理和购车协议的矛盾点为突破口，在经过大量的心理工作和法律震慑后，案件的真相浮出了水面：嫌疑人冯某某无证酒后驾驶崔某的宝马车行至新辰路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冯某某第一时间通知了车辆所有人崔某，崔某帮助冯某某通风报信、转移车辆、提供住所，并对侦查机关隐瞒了肇事事实，而崔某为了逃避车辆所有人依法所需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于 11 日和冯某某签订了虚假的购买车辆协议。该案以冯某某涉嫌交通肇事、崔某涉嫌包庇依法向法院提起了公诉，案件的成功办理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片丹心铸检魂



成丽华在公诉工作岗位上一干就是十七年，酸甜苦辣尽在其中，想起父母、家人，她的心中满是愧疚和心痛。2009 年 6 月，全省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专项行动，成丽华所在的公诉部门放弃了节假日休息全身心投入工作，此时她唯一的妹妹身患疾病正躺在医院准备手术，她乘坐夜车赶往北京。从早上 8 点到下午 3 点，整整七个小时的手术，一边是对家人安危担心的煎熬，一边是单位同事不断询问案情的电话，当妹妹度过了 24 小时危险期后，她一刻都没有停留，含着泪水转身离开，又投入到繁忙的工作之中。祸不单行，一直多病的父亲此时发生了严重的交通事故，生命垂危，而她正在外地取证。两天后，当见到浑身插满急救管的父亲时她的泪水夺眶而出。父亲全身多处粉碎性骨折、股骨头断裂，然而仅仅过了三天，她便回到了工作岗位。每年的“五一”长假她几乎都在加班，也因此一次又一次失信于儿子，带他外出旅游的计划每每落空。2012 年四月底的最后一

天，她想着终于不用加班可以好好陪陪儿子了，可高兴劲儿还没过，院里的任务就来了：提前介入一起受贿案件，作为主办人的她坚持两夜一天对多人审讯，仅用 72 小时即将案件突破，挽回经济损失 20 余万元。三天里，她每天平均只睡 5 个小时，假期的最后一天，当她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家里时，儿子习以为常地看了她一眼说：“妈妈，你没加班吗？怎么这么早就回来了？”面对父母，她不是一个好女儿；面对儿子，她不是一个好妈妈，她把女性特有的感情和细致都投入到了工作中，让所有案件的当事人从她身上感到了公平正义的力量和一位女检察官“铁肩担道义”的侠骨柔情。

有人说，女人如水，但成丽华干公诉工作却有火一般的热情。对成丽华来说，在她身上不仅有女性柔情似水、细腻平和的一面，更有男人般刚毅。十七年的公诉经历让她每想起来都心生感慨，因为她把自己最美好的青春岁月奉献给了她钟爱的检察事业！

赤城县检察院

“网上巡查”日志成纠错“警报器”

本报讯（张翠云）赤城县人民检察院案管办坚持由流程监控员对全院网上业务办理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和同步管理，重点检查案卡录入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使用电子签章，是否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法律文书用印和打印，是否通过网上审批和审核案件，是否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办案程序、期限预

警是否合法到位等。案管办监控员坚持每日填写“网上巡查”监控记录，形成办案流程“网上巡查”日志。针对存在的各类问题，每日列出问题明细并整理成“办案小提示”，第一时间下发办案部门对照检查。这一举措既是办案干警发现问题并纠正问题的“警报器”，又是全面提升办案质量和水平的“助推器”。

沽源县法院

三大平台建设助力阳光司法

本报讯（梁燕 张智全）今年以来，沽源县人民法院利用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全力打造阳光司法。

利用审判流程公开平台，让办案过程看得见。依托院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多层次、立体化地反映审判与执行工作动态，更大程度地满足群众的知情权，扩大了参与权，行使了监督权。依托省高院诉讼无忧网，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以及审判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建设，方便当事人凭密码从平台获取信息。截至目前，该院录入电子卷宗 914 件，录入率为 100%，审判流程公开 1238 件，公开率为 100%。6 月 19 日，该院首次通过省高院庭审直播平台 and 该院互联网庭审直播点播系统对案件进行同步视频直播，实现了音视频、多媒体示证的同步播放和不同庭审画面的实时切换，并尝试庭审直播和网络录播相结合，揭开庭审活动的神秘面纱。现已通过互联网直播庭审案件 16 件。

利用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倒逼法律文书质量。对应当上网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充分利用数字化业务系统，引入审判质效评估、司法文书纠错和文书信息屏蔽软件，结合人工抽查方式进行文书评查，确保上网的裁判文书零瑕疵。业务庭提交生效裁判文书，由院审管办严格把关后统一发布至中国裁判文书网、省高院诉讼无忧网平台公开，并选取生效的优秀裁判文书不定期发布到院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供公众学习和监督。目前，上网发布裁判文书 559 份，裁判文书的录入率为 100%，做到了应公开全部公开。

利用执行公开平台，实现执行高效规范透明。依托最高法院网、河北法院网等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被执行人信息。建立点对点查控机制，提供不履行执行义务者信息查询，对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全部对当事人公开，当事人可凭密码到执行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广播、网络、电子显示屏等多种载体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开发布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照片，实行诚信信息共享，加大了对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

宣化区检察院

检务公开成效显著

本报讯（梁燕 胡纲）今年以来，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把强化检务公开作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途径，积极搭建检务公开平台，取得成效。

加大硬件建设，提供“一站式”检务服务。该院利用技侦楼一楼大厅显著位置按标准配置设施，检务公开大厅实现了来访接待、信息自助查询、办事指南等基本功能。目前，已配备 42 寸高分辨率触摸式电子显示屏、多功能 LED 大屏幕、沙发、饮水机、书报架等办公用品，可以满足日常接待需要，并提供“一站式”检务服务。

发挥传统载体优势，把检务公开与法律服务相结合。利用法律宣传日和举报宣传周组织干警开展宣传活动，在群众中大力宣传司法活动的法律依据、接受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和立案标准、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等检务公开内容。以“检察开放日”活动为载体，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观看检察工作成果图片展和多媒体演示、赠送检务公开宣传资料，参观办公办案场所等形式，促进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精心创办了内部报纸——《职务犯罪预防参考》，与宣化区电视台合作创办了《检察与预防》专题电视节目，多角度、深层次地向辖区国家工作人

员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目前，报纸已刊发六期一万余份，覆盖辖区各大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专题电视节目设《预防动态》、《电视专访》、《案例剖析》和《法条解读》等栏目，已累计播出二十二期，受众达 14 万户。报纸和专题电视节目已成为该院面向社会公众发声，传播检察正能量的重要窗口。

着力打造新型网络平台，推进检务公开常态化。在省、市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聘请专业团队建设门户网站，精心设计网站栏目和风格，制定相应网页内容维护制度，保证网页内容的时效性和可读性。指定专人负责该院官方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定了相应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的权限、内容、程序，确保信息发布安全、及时、有效。制定周密、实用、操作性强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和责任统一的责任机制，最大限度地传递检察好声音，弘扬检察正能量，规避舆情风险。截至目前，该院门户网站累计点击量已逾万次，发布官方微博 200 余条，微博粉丝数和关注度稳步攀升该院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上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20 条，发布终结性法律文书 14 份，发布重大案件信息 5 条，案件信息发布逐步走向常态化。



张市司法局

参加合作区司法行政联席会议

本报讯（梁燕 张朝霞）12 月 15 日，首届蒙晋冀（乌大张）金三角合作区司法行政工作交流协作联席会议在乌兰察布市司法局召开。乌兰察布、大同、张家口三市司法局领导班子以及处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乌兰察布、大同、张家口三市司法局局长在会上分别介绍了本地司法行政工作情况，对司法行政工作区域合作作了表态发言，共同签署了《蒙晋冀（乌大张）长城金三角合作区司法行政工作交流协作协议》，并确立大同市为下一届联席会议主办城市。

乌兰察布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吉福指出，实施金三角区域司法行政工作合作，标志着三方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协议的签署是三地交流合作的良好开端，标志着三地司法行政工作“携手共进、开创未来”，翻开了三地

在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等司法行政领域共同发展的新篇章，是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科学发展的一项务实之举，必将促进三地司法行政工作进入良性循环发展轨道，促进蒙晋冀经济圈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党委、政法的工作大局。

张家口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向东认为，三地相互交流观摩，不断丰富工作思路和破解难题的路径、措施和方法，为三地司法行政部门进一步深化合作，提供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更为三地区域合作全面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会后，全体人员参观了乌兰察布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集宁战役纪念馆、乌兰察布市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泉山司法所和乌兰察布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



三地司法局局长合影